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以：
  - (a) 在下文第1(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1(d)段)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1(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1(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和(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1(d)段)；(ii)行使本公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上限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1(a)段作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動議以授予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第(c)段第(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有關決議案第(a)段所述權力之授權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鍾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

\* 僅供識別